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2年度除字第673號

聲 請 人 林育安即鍾念好之繼承人

上列聲請人聲請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12年度司催字第685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2年12月22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 日

民事第五庭 法 官 黃乃瑩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 日

書記官 陳睿亭

股票附表：			112年度除字第673號		
編號	發行公司	股票號碼	張數	股數	備考
001	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	86NX0000000 0	1	300	
002	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	94NX0000000 0	1	9	
003	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	95NX0000000 0	1	15	